36557 - 为亡夫服丧期内，她离开家去女儿家住了两个星期

السؤال

我处于为亡夫服丧期间的妇女，因女儿生产，直到现在我在她家里住了两个多星期了，如今我该怎么办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你应该立即回到你们夫妻生活的家里居住，这是丈夫的权益。以《提勒秘日圣训集》（2300）收录的圣训为据：据福勒伊尔·宾·马利克·本·史纳（她是艾比·赛尔德·胡德立的姐姐）传述：她到真主的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那要求把她送回胡德立部落她的家人那儿，因为她的丈夫在追赶逃跑的家奴时，在追上后被家奴们杀害了。她说：“我要求真主的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让我回到我的家人那儿，因为我的丈夫没有给我留下属于他的住所，也没有留下任何给养。”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回答说：“可以。”她说：“当我回到家里，或回到清真寺后，叫回我，或是命令我返回。”他说：“你刚才怎么说的？”于是，我又对他复述了一遍我丈夫的情况。他说：“你就住在你的家里，直到守制期满。”结果我在家里守制了四个月零十天。她说：“当欧斯曼·本·奥夫执政时，他派人前来询问我这件事，我便告诉了他这个经历，他以此作为教法判例。”艾日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集》中核实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。另外，你还应该因（离开家）这个缺陷而忏悔，祈求真主恕饶！